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张慧颖、井泉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4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33 人，代表股份 112,619,9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976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48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81,202,8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914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6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30 人，代表股份 31,417,1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62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3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注：因此次会议仅审议一项议案，且该项议案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因此上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份减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后数量。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

同意 97,272,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719%；反对 15,346,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272%；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7,272,0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719%；反对 15,346,96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

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72%；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投票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属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为此，公司对审议议案的中小股东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张慧颖：_____

井 泉：_____

2016 年 12 月 29 日